THE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SUBSIDIZED CHILD CARE
INITIAL VERIFICATION OF DISABILITY/SPECIAL NEED OF PARENT COVER LETTER
儿童看护补贴
初次验证家长残疾/特殊需求申请信

仅供参考 – 请勿填写已翻译的表格

尊敬的家长：

早期教育与照护部 (EEC) 是管理 Commonwealth 儿童看护发展基金 (CCDF) 的主导机构，这是一个联邦整体补助款，为在马萨诸塞州寻求高品质早期教育和校外看护计划的低收入工薪家庭提供财政援助。联邦和州法规规定了最高家庭收入阈值，并要求家长必须是参加了那些获批准的服务需求活动，包括工作、教育或培训计划。[1]

儿童看护财政援助，提供给符合 EEC 收入资格标准、并确认参加了获批准的服务活动（雇佣、教育和/或培训）的马萨诸塞州家庭。您已被授予 12 周时间，以确认您符合 EEC 收入和服务需求标准。在您的首次授权中，您表示您当时没有就业，正在求职或参加了一个教育或培训计划，以及因残疾/特殊需求而无能为力。

附件是家长残疾/特殊需求验证表。如果您因您的残疾/特殊需求而请求批准您的服务需求，您必须确认您的残疾/特殊需求，必须由适合的保健医生填写随附的验证表和提供补充信，说明问题 9 中列出的所有要点。表格必须交还至：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Unit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50 Milk Street, 14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或者以传真方式发送，传真号 617-988-2451

验证表和补充信，必须在首次 12 周授权和安排时送达 EEC。EEC 收到后便会进行审查并确定您是否符合资格。在您当前的 12 周授权开始前 4 周，EEC 将确认或否决您因残疾/特殊需求产生的服务需求而接受儿童看护的资格。

如果 EEC 批准您接受 12 个月授权，您必须让您的补贴管理员给您发出一份新的授权。如果 EEC 不批准授权，您的看护安排将于 12 周授权最后一天结束，除非您提供其他可接受服务需求的相关文档。

如果对此表格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EEC 财政援助单位，电话 617-988-6600。

此致，
早期教育与照护部

[1] 参见 45 CFR 98.20 和 606 CMR 10.04。